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17-02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关于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

一、解除质押情况

恒鑫集团将原质押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的本公司股份245,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7年3月27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

二、质押情况

1、出质人：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7年3月28日

质押股份数量：17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9.889%。

2、质押股份类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3、股份质押的目的：应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权益保护要求，经协商恒鑫集团于2017年3月28日，将持有的鑫科材料股票175,000,000股质押给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恒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45,058,25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17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9%。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